

107 年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 第 1 次審議會議決議

壹、時間：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五)下午 1 時 30 分

貳、會議決議：

案由一：新埔大平製茶工廠指定登錄

決議：同意登錄歷史建築，建議登錄名稱：新埔大平製茶工廠；建議登錄種類：產業設施；建築本體：新埔大平製茶工廠 C 棟整修中建物；定著土地之範圍：新埔鎮太平段 243、252、255、256、257、258、265 地號。

案由二：芎林碾米廠指定登錄

決議：同意登錄歷史建築，建議登錄名稱：金玉豐精米所；建議登錄種類：產業設施；建築本體：金玉豐精米所建物；定著土地之範圍：芎林鄉綠獅段 1003、1005 地號。

案由三：竹東圳入水口指定登錄

決議：程序未完備，補正後再提審議。

案由四：竹東西河堂林屋(九牧第)指定登錄

決議：同意指定古蹟，建議名稱：竹東九牧第；建議指定種類：宅第；建築本體：竹東九牧第一堂五橫建物；定著土地之範圍：竹東鎮二重埔段 200-1、200-9、200-180、200-181、200-182、200-183、200-184、200-185、200-186、200-187、200-191、200-194、201、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1-10、201-11、201-12、201-13、201-14、201-15、201-16、201-17 地號，共計 28 筆土地。

案由五：新埔上枋寮劉宅瑞閣園祖塔指定登錄

決議：不指定。

案由六：新埔鎮公所、鎮民代表會、衛生所、民眾服務站等四處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確認

(一) 新埔鎮公所

決議：同意所劃設範圍。

(二) 新埔鎮民代表會

決議：同意所劃設範圍。

(三) 新埔鎮衛生所

決議：同意所劃設範圍。

(四) 新埔鎮民眾服務站

決議：同意所劃設範圍。

案由七：縣定古蹟新湖口公學校講堂定著土地範圍確認

決議：同意所劃設範圍。

案由八：本縣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列冊追蹤審議

(一) 芎林忠孝堂林屋

決議：持續列冊。

(二) 芎林隴西堂彭屋

決議：持續列冊。

(三) 新埔國小教師宿舍

決議：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

(四) 台元紡織公司染廠

決議：持續列冊。

(五) 竹東武威世第廖屋

決議：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

(六) 竹北清河堂

決議：持續列冊。